

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3-4 |



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049号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特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特科技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 6,138.88 万元的价格收购靳春梅、靳春燕合计持有的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铝合金或标的公司)50%的股权,并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铝合金)100%的股权作价 10,748.22 万元向江苏铝合金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取得江苏铝合金 73.34%的股权,天津铝合金成为江苏铝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靳春梅、靳春燕、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尔华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靳春梅、靳春燕支付了 6,138.88 万元股份转让款,并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靳春梅、靳春燕、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尔华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靳春梅、靳春燕承诺以天津铝合金100%的股权增资方式置入江苏铝合金为前提,江苏铝合金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



万元、1000万元、1700万元。

如江苏铝合金于2023年度及/或2024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8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江苏铝合金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靳春梅、靳春燕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甲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靳春梅、靳春燕补偿金额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为限,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靳春梅、靳春燕无需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苏铝合金科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26 万元,已超当年承诺数 209.26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12.31%,本期未触发现金补偿。

江苏铝合金科技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83 万元,已超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149.83 万元,未触发现金补偿。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6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7049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704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科娜
 Full name 刘科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17
 Date of birth 1986-10-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610176024
 Identity card No. 330921198610176024



刘科娜 330000144890

证书编号: 3300001448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浙注协[2019]35号)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徐杨 |
| Full name | 徐杨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4-02-28 |
| Date of birth | 1994-02-28 |
| 工作单位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381199402284932 |
| Identity card No. | 320381199402284932 |



徐杨 330000140402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